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鲁爱卫发〔2018〕3号

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村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爱卫会:

为深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健康山东建设，加强基层卫生创建管理工作，省爱卫办根据全国爱卫办有关要求和当前工作实际，组织专家对《山东省卫生村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卫生村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8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山东省卫生村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版)

为加强对山东省卫生村申报、评审、监管工作的管理,确保申报工作规范、严谨,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日常监管全面、严格、严谨,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

本办法适用于建立村委会的行政村。山东省卫生村考核命名每年进行,按照自愿申报,自下而上逐级考核推荐的形式组织开展。

(一)申报必备条件:

1、命名 1 年以上的市级(不含县级市,以下同)卫生村;

2、有健全的爱国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

3、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村内道路硬化率达 100%;

4、村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5、近 3 年未发生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申报村经过自查认为符合申报必备条件要求,各项指标符合《山东省卫生村标准》(2018 年修订版),可按照逐级申报方式,向所在县(市、区)爱卫办提出申请。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应包括下列内容:

1、申报村基本情况:包括区域、地理位置、人口、发展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况等；

2、必备条件达标情况；

3、创建指标达标情况：组织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公共卫生、重点场所卫生等。

二、评审

评审工作由设区的市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省爱卫会办公室组织抽查。评审工作包括县级初审、市级核查、综合审定、社会公示等程序。

（一）县级初审。各县级爱卫会根据乡镇（社区）爱国卫生组织的申报，依据《山东省卫生村标准》（2018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初审，符合标准的向市爱卫办推荐，推荐时间为每年6月底以前。推荐材料包括：

1. 县爱卫会推荐报告；

2. 申报村相关申报材料。

（二）市级核查。市爱卫会办公室接到各县（市、区）爱卫会的推荐报告后，组织专家对推荐村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采取抽查方式进行，重点核查申报村必备条件达标情况及日常卫生管理状况，并听取当地群众意见。抽查数量应不低于该县申报数量的50%。核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是否通过的建议，向市爱卫会提出书面报告。

（三）综合审定。市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和市爱卫会相关成员部门对通过市级核查的村进行综合审定，确定公示名单。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四）社会公示。市爱卫会对通过综合评审的申报村于每年第四季度在当地爱卫会网站和当地报纸等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对有争议的行政村，由市爱卫办负责核实。

（五）市级推报。市爱卫会将公示无异议和公示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不影响考核结果的申报村向省爱卫会进行书面推报。推报材料应包括申报村的创建、申报、整改等工作情况和市、县级爱卫部门的考核情况。

三、命名

（一）省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市的推报材料进行程序审核，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审核。

（二）省爱卫会办公室将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和《山东省卫生村标准》（2018 年修订版）的申报村材料上报省爱卫会，经批准后予以命名。

四、监督管理

（一）山东省卫生村应当建立卫生村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自身管理，并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二）市、县（市、区）爱卫会办公室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加强对“山东省卫生村”的监督管理，每年组织对辖区内的“山东省卫生村”进行督导检查。市爱卫会办公室于每年 12 月底向省爱卫办提交监督管理工作的年度报告。

（三）省爱卫办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山东省卫生村”进行督导检查。对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并起到典型示范带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动作用的“山东省卫生村”，要大力宣传和推广其先进经验；对于工作滑坡严重、卫生环境保持较差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暂停参加复审等处理。对在创卫工作中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爱卫会办公室，应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评估工作中不认真负责、把关不严的爱卫会办公室，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等处理。市、县级爱卫办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停止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1、市爱卫办在省级抽查过程中被发现问题比较严重，被责令整改后整改不到位的；

2、县爱卫办在申报、评审工作中推荐 2 个以上但超过 50% 的村庄未通过评审的；

3、县爱卫办在市级抽查过程中被发现问题比较严重，被责令整改后整改不到位的。

（四）山东省卫生村每满 3 年复查 1 次，由该村所在市爱卫会办公室于当年组织复查评审，并于 9 月底前将复查意见报省爱卫会办公室。根据复审结果，省爱卫会对符合标准的卫生村予以重新确认；对达不到标准的，暂缓确认，限期 1 年整改，再次复审仍不合格者，不予以重新确认。卫生村名称、区划发生变化后，所在市爱卫办要及时向省爱卫办报告，对变动较大的行政村需重新向省爱卫办申报。

五、纪律要求

（一）实行申报期间回避制度，自市、县爱卫办接到书面申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请材料之日起至正式命名前，申报村不得自行前往市、县爱卫办汇报创建工作。

（二）申报村要实事求是开展创建工作，不搞形式主义，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要积极配合评审工作。

（三）市、县爱卫办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不受外界干扰，评审结论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四）参加评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要求，评审过程廉洁自律，公正评审，遵守保密工作纪律。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校对人：康荣慧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